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聖潭

相 對 人 宏海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蒞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37,32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711,98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供擔保金新臺幣711,980元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訴外人林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林鉉環保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1日簽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約定由相對人、林鉉環保公司協助聲請人清運廢棄物，聲請人並陸續預付新臺幣（下同）272萬元至相對人之華南銀行帳戶，並由相對人依實際清運數量扣款（下稱A合約書）；惟上開A合約書因故無法如期履行完畢，復由聲請人、相對人、訴外人振銘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銘環保公司）於114年3月17日簽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合約書，作為A合約書之增補契約，約定相對人應於114年4月20日前，就剩餘廢棄物完成清運（下稱B合約書）。詎相對人逾期仍未清運完畢，並告知聲請人其於銀行端均已跳

01 票，且相對人之實際負責人、掛名負責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
02 法遭刑事偵查中，相對人之廢棄物處理特許執照亦於114年7
03 月屆期，如未按時換照，則相對人將不復存在，聲請人對相
04 對人之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
05 明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711,980
06 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9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0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1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1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業據提
14 出A、B合約書、錄音譯文、Line對話截圖、相關網路新聞頁
15 面截圖為證，且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前揭說明
16 自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扣押。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17 第2項規定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相對人擔保
18 後得為假扣押，並依同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提供如主
19 文第2項所示金額為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洪凌婷